

赣州市林业局



赣市林法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市林业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和《市林业局2021年度普法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1年市林业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和《市林业局2021年度普法责任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1. 2021 年市林业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

2. 市林业局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



附件 1

2021 年市林业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，也是“八五”普法启动实施的第一年，今年市林业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省委十四届十一次、十二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五届九次、十次全会精神，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要求，围绕贯彻《森林法》，全面加强林业法治宣传，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，营造良好的林业法治环境，切实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一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

1.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林业普法工作。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林业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，将其纳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，重点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、丰富内涵，准确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质和核心要义，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，引领新发展阶段林业普法工作。

2. 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林业普法工作全过程、各环节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、深入人心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林业法治实践结合起来，推动林业法治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切实抓好重点法律普及

3.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。做好2021年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，开展新提拔干部宪法宣誓活动，不断扩大宪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4. 抓好《森林法》《民法典》和年度重点普及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。继续开展《森林法》学习宣传，学懂吃透各项规定并认真贯彻实施。结合《民法典》颁布一周年，深入开展《民法典》学习教育活动，推动《民法典》融入日常生活、融入基层治理、融入法治实践。做好《江西省山林权属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办法》的学习宣传。做好2021年全市重点宣传普及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，重点宣传普及《刑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生物安全法》《长江保护法》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《赣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赣州市水土保持条例》等“六法三条例”以及国家安全、扫黑除恶等方面法律法规。

5. 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。结合建党100周年和党史学习教育，以党章和“两准则”“四条例”为重点，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，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，不

断强化对中国共产党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理论认同、情感认同。

6. 推动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。积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活动，广泛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《江西省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，加大以案普法力度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为推进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三、不断提高林业依法治理能力

7. 认真抓好领导干部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。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和法治培训，深入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涉林法律法规，不断提升依法决策、依法履职能力。抓好“关键少数”法治教育，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述法等制度，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，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的意识 and 能力。结合岗位需要，推动学法经常化，党组中心组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，专题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。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年度法律考试和任职法律知识考试制度。

8. **持续推进执法队伍普法学习。**广泛开展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和《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宣传，重点抓好对新修订《行政处罚法》的宣传学习。通过培训、专题讲座、分类学法考试和自学等多种形式，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的规范化制度化，不断提高行政普法、执法能力。同时，配合做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。

9. **强化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**认真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加大以案释法力度，利用典型案例进行释法说理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促进林业干部职工依法行政、依法决策。结合世界野生动植物日、植树节、爱鸟周、世界湿地日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、森林防火宣传月、生态文明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各种林业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，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生态文明理念，提高群众依法保护森林资源意识。

四、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组织保障

10. **全面落实普法依法治理各项工作任务。**在总结好“七五”普法工作基础上，切实做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相关任务落实，认真完成2021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相关工作任务。认真履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把建立普法责任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党组会研究本年度普法教育工作不少于1次。

11. 强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保障。加强普法宣传教育依法治理机构、人员、经费、办公场所、法宣阵地建设和保障。根据人事变动，调整市林业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成员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局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、办公室、机关党委、人事教育科及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（单位）负责人为成员，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局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。

12. 完善法治宣传信息报送制度。及时发现和推广普法宣传典型，提高信息报送工作质量和工作成效，局有关普法、执法科室（单位），特别是普法责任单位，每年要向局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报送宣传信息、典型案例 2-5 个。对不重视林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或工作完成效果不佳的予以通报。

附件 2

市林业局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

1. 《宪法》和习近平法治思想

责任单位:局法改科、局机关党委

完成时间:2021 年全年

2. 党内法规

责任单位:局机关党委

完成时间:2021 年全年

3. 《民法典》《刑法》《森林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江西省山林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》

责任单位:局机关党委、局法改科、市林政管理稽查支队

完成时间:2021 年全年

4. 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生物安全法》《动物防疫法》《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《江西省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办法》等法律法规

责任单位:局自然保护地科(野生动植物保护科)

完成时间:2021 年全年

5. 《长江保护法》

责任单位:局自然保护地科(野生动植物保护科)、市章江国家

湿地公园管理处

完成时间:2021 年全年

6. 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

责任单位:局人事科、局机关党委

完成时间:2021 年全年

7. 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

责任单位:局机关党委

完成时间:2021 年全年

8. 《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 《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》

责任单位:局规财科

完成时间:2021 年全年

9. 《赣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 《赣州市水土保持条例》 以及
国家安全、扫黑除恶等方面法律法规

责任单位:局机关党委、局办公室

完成时间:2021 年全年

10. 世界野生动植物日、植树节、爱鸟周、世界湿地日、草原法
宣传月、森林防火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

责任单位:局自然保护地科(野生动植物保护科)、局造林经营
科、局防灾科、市章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

完成时间:2021 年全年

(此页无正文)